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栾川县狮子庙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栾川县狮子庙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栾川县狮子庙镇西羊道村后门组西坡道路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栾川县狮子庙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栾川县狮子庙镇西羊道村后门组西坡道路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天蓝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3人，营业收入为1513.882365万元，资产总额为1189.007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天蓝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2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企业名称：天蓝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725MA46B6AA10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12日	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